

系課程委員會 104-2 學期第 4 次通訊投票紀錄

通訊投票期間：10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6 時 00 分至 7 月 5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止。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共 13 位（名單如下）

曾宛如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周漾沂副教授、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

通訊投票結果：投票截止共 10 位委員回覆同意，0 位回覆不同意，3 位未回覆。

紀錄：王鍾菁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博士班學生陳 OO（D02A21***）申請國外進修「進修計畫書」審查案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系博士班學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

學生，應於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以下證明：

赴國內外學術聲譽卓著之研究機構進修三個月或九十日以上證明。其取得之程

序及要件如下：（一）研究生應於進修前提出「進修計畫書」，並檢附擬赴進修

之研究機構或其相當層級之教師、研究人員出具之接受進修證明，經課程委員

會審核通過。（二）進修結束後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，

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。」

二、本系博士班學生陳 OO（D02A21***）提出赴德國弗萊堡大學進修計畫書及進修

同意書（附件一），進修期間為 2016 年 10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8 月 30 日，是否

同意其進修計畫書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。

第二案：博士班學生謝 OO (D04A21***) 申請國外進修「進修計畫書」審查案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系博士班學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學生，應於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以下證明：

赴國內外學術聲譽卓著之研究機構進修三個月或九十日以上證明。其取得之程序及要件如下：（一）研究生應於進修前提出「進修計畫書」，並檢附擬赴進修之研究機構或其相當層級之教師、研究人員出具之接受進修證明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。（二）進修結束後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。」

二、本系博士班學生謝 OO (D04A21***) 提出赴加拿大 British Columbia University 進修計畫書及進修同意書（附件二），進修期間為 2016 年 09 月至 2016 年 12 月，是否同意其進修計畫書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。

第三案：105-1 學期客座教授林 OO (James Lin) 課程變更同意案

說明：林 OO 客座助理教授 105-1 學期開設「轉型正義與國際人權專題研究」課程，

原為 2 學分且整學期授課，擬變更為 1 學分課程，並於 12 月密集授課，是否同意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。